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8万股，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

雷 英\_\_\_\_\_ 方建新 \_\_\_\_\_ 张 梅\_\_\_\_\_

2022年12月10日